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治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魏治勋，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内应参加会议 1 次，实际参加会议 1 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内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出席了 1 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换届选举会议）。

2022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如下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22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在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 2022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任职期间，就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报纸、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修订条款，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学习和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意见或建议。

六、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来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魏治勋

2023 年 4 月 27 日